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1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8 年逢甲 94 愛你情人節活動

一、李委員克聰：

1. 逢甲商圈例假日人潮較多，活動舉辦期間如吸引之人潮超乎預期，應有相應配套措施。
2. 周邊停車空間請安排人力妥為導引，以利停車空間有效利用。
3. 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活動結束後提供照片與相關文字說明資料送交通局，未來如有再提送本計畫，活動檢討資料應補充於計畫書中。

二、巫委員哲緯：

1. 活動管制期間逢甲大學、周邊商家等進出方式請妥善導引。
2. 活動管制道路對用路人將產生一定影響，且逢甲夜市已有眾多店家及攤商，建議於活動後檢討效益，以評估未來是否需再辦理類似活動。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確認活動舞台搭設後是否確可供車輛通行，如道路寬度有限，仍建議封閉管制以確保安全。
2.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本活動所需之路口警力請改增聘義交人員指揮導引

，本分局警力將視現場需求協勤。

五、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中的表格及圖示，請主辦單位標示編號以利辨識。
2. 計畫書 P.16 中有提及使用鄰近停車場，與 P.19、20 表列之停車場資訊不一致。

六、交通工程科：計畫書 P18，告示牌面中，確定無掛設需求之牌面樣式請刪除。

七、運輸管理科：請於計畫書中補充周邊機車停車空間使用比例。

八、公共運輸處：本活動管制路段不影響公車通行，惟計畫書 P20 之公車資訊仍有部分錯誤，請再更正。

九、停車管理處：

1. 計畫書 P17，機車使用人數表格與文字不一致，請更正統一。
2. 活動周邊尚有其他路外停車空間可供車輛停放，可再補充於計畫書中，惟逢甲商圈周邊停車需求較大，建議主辦單位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前往，以降低停車負荷。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二案 財政部 107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一、李委員克聰：計畫書 P20，道路封閉處如有適當替代路線，建議可將牌面中「道路封閉 敬請改道」文字替換為改道資訊，以利民眾因應。

二、巫委員哲緯：活動已規劃掛設告示牌面提醒用路人，惟管制路線上有部分巷道，仍請於對應路口處規劃設置牌面。

三、陳委員君杰：

1. 封閉路口用之交通錐如果係於天亮前擺設，請增加警示燈光，且須確實啟亮，以免車輛撞擊。
2. 提醒主辦單位，三角錐和連桿須能真正封閉路口，確實阻絕車輛進入。否則若車輛駛入發生事故，主辦單位可能需負責任。
3. P22 表 5-1 中市區公車與大巴士之承載率建議用 40，大巴士之 PCE 建議用 2.0。
4. P23 表 5-2 中大巴士之交通量應為 140PCE。
5. P24 表 7 中月眉東路路邊停車雙向各 2 公里僅約 4000 公尺，除非併排停車，否則難以停放 1000 輛，請改善。

四、警察局大甲分局：計畫書 P21，本活動所需之路口警力請改聘義交人員指揮導引，本分局警力將視現場需求協勤，義交支援部分亦請提前向本分局申請。

五、交通行政科：

1. 道路封閉告示牌面置放位置(如水頭二路往中 33 鄉道處)，請主辦單位再予以確認。
2. 中 33 鄉道兩側三角錐及連桿之規畫設置，請主辦單位再予以確認修正。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三案：磐鈺雲華大樓新建工程塔式吊車(K-68)拆除大墩路工程

一、李克聰委員：標誌牌文字應更明確，請用路人改道是改走什麼路？

二、巫哲緯委員：

1. 禁止左轉的標示(前方左轉大墩路，車道縮減請提早改道)應更明確

。 2. 提醒的告示牌會設置於何處？

三、陳君杰委員

1. 計畫名稱似乎要拆除大墩路，建議加以修正。
2. 大墩路與大墩 12 街路口建物之出入口位於何處？是否影響該建物住戶之進出？如何改進？並請檢附該建物於大墩路與大墩 12 街側之相片。
3. 吊車是否跨越鄰地建物？是否取得對方同意？
4. P20、P21 交維期間大墩路在公益路至大墩 12 街路段服務水準由 B 至 C 級降至 E、F 級，P30、P31 即使執行改善方案仍然欠佳，有無其他改善方案？
5. 請詳述夜間施工管制情形？
6.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設置交通錐，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7.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開發單位自派之交管人員穿著及配備，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請強化教育訓練。

四、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中說明，第 1 日進場及最後 1 日皆規劃於平日，請補充說明是否跨越假日。
2. 計畫書中 P.25 施作期間是否誤植(第 1 日下午半天及第 7 日上午半天)，請主辦單位再予以確認修正。

五、運輸管理科：安裝吊車時是否產生任何影響交通的狀況？

六、停車管理處：借用車格部分請依規定辦理借用手續。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
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
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
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3 標豐原 3 號隧道、南坑溪橋 及烏牛欄溪橋工程

一、李克聰委員：目前施工道現在有無任何問題？若有問題應蒐集資料作
相關調整。

二、巫哲緯委員

1. 投影片 P15，速限為何訂在 20，有無相關法規規定？另，提醒告示
請勿僅用紙張黏貼於電線桿上。
2. 請設置「前方施工，速限降低。」之牌面，提醒用路人什麼路段速
限是多少。
3. 工程附近道路為山路且有彎道，車輛駛出工區時請勿將泥沙帶出工
區。

三、陳君杰委員

1. 封閉原有道路部份，請務必嚴密封閉，勿使人車進入引發事故。並
請加強夜間警示措施，勿使車輛發生撞擊事故。
2. 新設改道部份，建議路寬應大於原有道路寬度，並設置預告改道指
示標誌。

四、交通行政科

1. 計劃書中 P.17 文字內容是否疏漏，請主辦單位予以確認修正。
2.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及作業，請主辦單位務必確實。

五、交通工程科：P42 說明本工程無封閉既有道路，簡報中卻有施作橋梁工程時封閉部分道路的資訊，工程對現有道路的佔用情形為何？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5 時 20 分散會。